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1號

原告 溫苡甯

被告 謝逸薰即高雄市私立榮成居家長照機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另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。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從而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395,571元（請求項目內容詳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43,936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書予原告。(四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」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。原告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等項目總合為439,507元部分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又其中附表編號1至3、編號5項目，合計349,997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得暫免徵收2/3即2,500元，此部分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240元【計算式：4,740-2,500=2,240】，另原告聲明第(三)項請求被告給付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故原告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240元【計算式：2,240+3,000=5,240】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

01 日內向本院繳納5,24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  
06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  
07 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 
09 書 記 官 許 雅 惠

10 【附表】

11 【本附表之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/元，時間均為民國】  
12

編號	原告請求項目	原告請求金額
1	自113年7月15日起至113年1 2月5日止之工資	262,157
2	資遣費	31,073
3	特休未休工資	12,831
4	失業補助無法請領之金額	89,510
5	提撥6%勞退金	43,936
合計		439,507